

## 2019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

### 三国法新增考点详解

杨帆

#### 国际法 (新增1个考点)

章节	2018年大纲	2019年大纲	备注
第三章第三节	引渡 庇护	引渡 <b>联合国两公约中的引渡规则</b> 庇护	增加

**新增考点详解：**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5年12月生效, 186个缔约国)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3年5月生效, 189个缔约国) 关于缔约国间引渡的规则：**

1. 公约可以但不必然作为缔约国之间产生引渡义务的法律依据, 即上述两项公约并非专门的引渡条约, 但可以作为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行为的引渡依据;
2. 公约所规定的可引渡犯罪应扩展适用于缔约方的其他引渡条约;
3. 放宽双重犯罪的条件, 即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 可以就公约所覆盖但依照本国法律不予触犯的任何犯罪准予引渡 (此项规定应不适用于中国, 因为中国《引渡法》明确规定了“双重犯罪原则”);
4. 若被请求引渡者为本国人, 缔约国应采取或引渡或起诉, 以及或引渡或执行的原则;
5. 强调政治犯不引渡原则, 而对死刑犯是否引渡的问题没有规定;
6. 就引渡前临时措施, 以及简化引渡程序进行了规定。

#### 国际私法 (增2删2变1)

章节	2018年大纲	2019年大纲	备注
第六章第二节	仲裁机构 (临时仲裁庭、常设仲裁机构、中国的常设涉外仲裁机构)		删除
第六章第三节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程序和条件 (双边司法协助协定的规定、中国关于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规定)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表述变化
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06年6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90次会议通过 2008年7月3日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8]9号)		删除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于2019年1月18日签署)	增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3次会议通过 2018年6月27日公布 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7]22号	增加

**新增考点详解：**

##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国际商事法庭的性质 (第1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常设审判机构。

(二) 管辖权 (第2条):

- 1.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35条的规定 (书面协议管辖) 协议选择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且标的额为人民币3亿元以上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
- 2.高级人民法院对其所管辖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 认为需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获准许的;
- 3.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
- 4.依照本规定第14条 (最高人民法院组建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仲裁案件) 申请仲裁保全、申请撤销或者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
- 5.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其他国际商事案件。

(三) 外国法查明途径 (第8条): 国际商事法庭审理案件应当适用域外法律时, 可以通过下列途径查明:

- 1.由当事人提供;
- 2.由中外法律专家提供;
- 3.由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提供;
- 4.由国际商事专家委员提供;
- 5.由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
- 6.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提供;
- 7.由该国驻我国使馆提供;
- 8.其他合理途径。

(四) 关于证据的特殊规定 (第9条和第10条):

- 1.当事人向国际商事法庭提交的证据材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 不论是否已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 均应当在法庭上质证。
- 2.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系英文且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 可以不提交中文翻译件。
- 3.国际商事法庭调查收集证据以及组织质证, 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及其他信息网络方式。

(五) 最高人民法院还将组建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和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国际商事法庭对调解和仲裁解决纠纷的辅助性工作 (仲裁保全、根据调解协议制作判决书、撤销或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 等等)

## 二.《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一) 适用范围

- 1.适用于: 民商事案件生效判决 + 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赔偿的生效判决
- 2.除外领域:

第3条: 本安排暂不适用于就下列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判决:

- (1) 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赡养、兄弟姐妹之间扶养、解除收养关系、成年人监护权、离婚后损害责任、同居关系析产案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应予裁判分居的案件;
- (2) 继承案件、遗产管理或者分配的案件;
- (3) 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有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案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标准专利 (包括原授专利)、短期专利侵权的案件,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确认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案件, 以及有关本安排第五条未规定的知识产权案件;

(4) 海洋环境污染、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共同海损、紧急拖航和救助、船舶优先权、海上旅客运输案件；

(5) 破产（清盘）案件；

(6) 确定选民资格、宣告自然人失踪或者死亡、认定自然人限制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

(7)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8) 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判决、仲裁裁决的案件。

3.关于知识产权判决的特殊规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认可和执行的范围限于金钱判项，包括惩罚性赔偿部分，但商业秘密侵权纠纷认可和执行的范围包括金钱判项（含惩罚性赔偿）和非金钱判项。

(二) 程序性规定

机构	内地	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的中院
	香港	香港高等法院
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期间、程序和方式	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	
对认可与否裁定不服的救济	内地	向上一级法院提请复议
	香港	提出上诉
能否同时向两地法院申请提出执行	能（分别执行的总额不能超过判决数额）	
能否同时向内地多个法院提出执行申请	不能	

**国际经济法（变2删2）**

章节	2018年大纲	2019年大纲	备注
第三章第一节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提单在跟单信用证机制中的作用和存在的问题	合并考点
第四章第二节	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信用证欺诈及例外原则	合并考点
第七章第一节	限制性商业条款		删除
第七章第二节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删除